**关于2016年湟源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的说明**

2016年，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,446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104.2%，同口径增长15%,增收1,884万元。

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6,87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18.20%，同比增长8.50%，增支16,281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，全县总财力为223,874.89万元，同口径增长15%。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,446万元；中央补助收入186,933万元；调入稳定调节基金1,282万元,债券转贷资金收入16,957.89万元,上年结余262万元。

一、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

2016年我县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446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13860万元的104.2%，税收收入完成11039万元，主要项目的完成情况：

增值税完成2544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234%；

营业税完成4037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71.7%；

企业所得税完成999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8%；

个人所得税完成430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34.4%；

资源税完成51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255%；

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820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2.5%；

房产税完成199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10.6%；

印花税完成180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9.8%；

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184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8.9%；

土地增值税完成212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4.4%；

车船税完成230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227.7%；

耕地占用税完成664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364.8%；

契税完成489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207.2%。

非税收入完成3407万元，主要项目的完成情况：

专项收入完成1830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61.4%；
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420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22.8%；

罚没收入完成638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12.1%；

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435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24.2%。

二、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

2016年我县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6877万元，同比增长8.5%，增支1628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207217万元的99.8%；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6973万元。

公共预算支出各主要项目的完成情况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16182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；

国防支出完成10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；

公共安全支出完成665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；

教育支出完成2847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；

科学技术支出完成25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；

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321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27924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9.9%；

医疗卫生支出完成16292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；

节能环保支出完成876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9.8%；

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完成1688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；

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55207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9.8%；

交通运输支出完成200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；

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完成473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；

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完成173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；

金融监管支出完成52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；

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完成530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;

住房保障支出完成14609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;

其他支出完成1908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89.3%。

债务利息支出968万元。

**关于2016 年湟源县政府性基金决算的说明**

2016年，湟源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593万元。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3328万元；
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77万元；

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188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支出6973万元，其中：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2960万元；

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相关支出433万元；
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110万元；

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支出180万元（其中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支出180万元）；

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3290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633万元。

**关于2016 年湟源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的说明**

2016 年，湟源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989万元，其中：保险费收入2468万元，投资收益33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3483万元，转移收入5万元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37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824万元，转移支出13万元。本年收支结余3152万元。年末滚存结余11920万元。

**关于2016 年湟源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**

截止 2015年末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43726 万元（一

般债务42337万元，专项债务 1389万元）。

经市政府批准，上级财政核定我县 2015 年末地方政府

债务限额 50052万元（一般债务 46663万元，专项债务3389万元）。

在此限额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我县委托发行地方政府转换债券16072万元,全部为一般债券，无新增债券。

2016 年全县共偿还债务本金16377万元，其中：置换

债券还本 16072万元（全部为置换一般债券），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 305万元。

截止 2016 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 43421万元（一般债

务 42032万元，专项债务1389万元）。